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494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
111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鄭國華

電話：089-381368-336

電子信箱：5400aa42@beinan.taitung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東卑鄉民字第1120011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30707103920、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、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(376545400A_1120011238_ATTACH1.pdf、376545400A_1120011238_ATTACH2.docx、376545400A_1120011238_ATTACH3.docx、376545400A_1120011238_ATTACH4.docx、376545400A_1120011238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2、5、12、14、27、27-1條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「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」、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、「修正條文」及「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等各乙份，惠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07月04日府民自字第1120139459號函暨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112年07月06日東卑鄉代議字第11200005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桃園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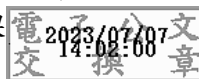
民政課 收文:112/07/07



1120008297

有附件
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卑南鄉鄉長 郭宗益

裝

訂

線